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次审议会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1 号）。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规定，对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

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
- (4)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 2、参与规模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金额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股)	承诺认购金额(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11,140,000	12 个月
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228,000	6 个月
3	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驻点数学家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2,228,000	6 个月
4	宁夏德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昇宁远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	1,949,500	6 个月
5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	1,949,500	6 个月
6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6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1,671,000	6 个月
7	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14,000	6 个月
合计		4,000,000	22,280,000	

## 3、配售条件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 4、限售期限

上述战略投资者所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或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上述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 （一）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SV84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2034 年 12 月 30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数、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认缴金额（万元）
1	周宏	董事长、总经理	334.00
2	周子依	董事、核心员工	223.00
3	周子乔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2.00
4	江艳	董事、副总经理	112.00
5	杜飞娥	财务负责人	112.00
6	刘超	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111.00
合计			1,114.00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的自有资金。

## 5、锁定期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旭东
注册资本	6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信建投证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81%，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76%，

因前两大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亦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5、锁定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驻点数学家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35102297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为冰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2 棚 2 层 213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35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潘仙云（50.00%） 李为冰（35.00%）		

	余春香（15.00%）
--	-------------

根据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482）。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驻点数学家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基金编号	SGE590
备案时间	2019年4月12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潘仙云。

##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驻点数学家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驻点数学家八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6、锁定期

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驻点数学家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 宁夏德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昇宁远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宁夏德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宁夏德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德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396447131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力德财富中心 24 层 03 室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龚勃超(60.00%) 王思鹏(20.00%) 冯涛(20.00%)		

根据宁夏德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宁夏德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宁夏德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

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263）。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德昇宁远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G561
备案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夏德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宁夏德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龚勃超。

##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宁夏德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德昇宁远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宁夏德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昇宁远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6、锁定期

宁夏德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昇宁远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UXD4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478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陈炜（60.00%） 北京汇知聚贤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 李想（10.00%）		

根据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918）。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T225
备案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陈炜。

###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6、锁定期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6303680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孔家里218号102室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深圳银万资本控股有限公司(88.00%) 钱漫(5.00%) 丁奕琪(5.00%) 黄霞(2.00%)

根据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5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420)。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银万全盈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TN875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深圳银万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杜飞磊。

##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银万全盈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6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6、锁定期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6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H2Y5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 5 层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高庆寿（45.00%） 武汉国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15.00%）		

根据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

止的情形。

经核查，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647）。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高庆寿。

##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5、锁定期**

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